

遏「以權謀房」 專家倡規定卸任退還

《決定》

“規範並嚴格執行領導幹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不准多處佔用住房和辦公用房，不准超標準配備辦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不准違規配備公車，不准違規配備秘書，不准超規格警衛，不准超標準進行公務接待，嚴肅查處違反規定超標準享受待遇等問題。**探索實行官邸制。**”



 **專家解讀**

香港



德國

德國

美國

美國

日本

日本

法國

法國



韓國

韓國

職位住房掛鉤 待遇規範化

汪玉凱由此強調，「官邸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重要職位官員購房特別是以權購房的行為有所約束，但不能解決所有出現的官員住房問題。

 話你知